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 (d)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文譯本準確性之證書副本以及獨家保薦人發出中文翻譯員資格的證明書；及
- (e) 售股股東名稱、描述及地址之陳述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滿14日(包括當日)前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李智聰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為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公司法；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及
- (i) 售股股東名稱、描述及地址之陳述。